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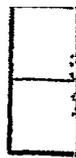
教育叢書

第七十三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訓育之理論與實際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520.8
710
:19.

訓育理論與實際
余菊等 著



~~000174~~
000171
北京圖書館藏

六	教
週	育
年	雜
彙	誌
刊	十

目次

理想與訓育·····	(一)
小學校的德育訓練·····	(三)
訓練之社會化·····	(四)
間接訓育法之實際·····	(六)
小學校訓育亟應採用訓導制的建議·····	(七)
小學訓話問題·····	(八)

訓育之理論與實際

理想與訓育

余家菊

思想界有兩種相反的潮流，一現於學生界，一現於教育界。現於學生界的，是理想主義；現於教育界的，是習慣主義。學生界本他青年時代的熱烈精神，思想趨於高遠，是自然的現象；教育界本他豐富的經歷，眼光着重於實際，也是自然的。但是兩者本應相輔而行，——或者說合而為一，若聽他離散，聽他分道揚鑣，不但使教育受很大的損失，而且也十分危險。這是教育者不可不察的。

青年時代的熱情，祇要指導得當，可以養成青年的進取心、責任心，并可鍛鍊求學或作事的方法與技能。如果失了這個機會，以後利害觀念、畏難心思都發達了，高掌遠矚，捨我其誰的氣概也就隨之消滅，那時再責以擔任鉅艱，可就不可能了。所以縱使青年們言大而誇，不知世事艱難，教育者卻不可加以摧殘，致令他的熱

情不能適當的發育與轉變。理想的誇大，不足爲患；所可患的，是幻妄（Phantasy）。幻妄就是自視過高，富於理想而又缺乏適當指導的人，最易流入此途。幻妄的流露，常爲不自覺的。譬如一個人說：「呵！我不算天才啊！張其駟教授，李國刪博士，在他們的專門學術上，都比我強啊！」他說這話，自己以爲很謙虛；殊不知就是這種口氣，也誇大到了不得的程度了！又如有人作了一篇文，同學都向他說：「你這篇文真做得好！」他回答說：「那裏的事？我簡直沒有用心做！」他的背後的意思，實在是說：「這算什麼！我要用起心來，那更了不得！」其他類此的事，發生於道德意識上的，也很多。例如有人做了一件很小的不規矩的事，自怨自恨說：「別人做這樣的事猶可說，我怎麼也做這樣的事呢？」總之，這些幻妄，發現的方向雖不同，可都是精神不健康的徵候。用這種態度去接人處事，也祇有債事的。有優勝的幻妄的人，待人每每專橫；有美麗的幻妄的人，對人每每嫉妬；有善良的幻妄的人，遇人每每好奇察。凡此，都和個人的品格有無窮的惡影響。然而幻妄的惡影響猶不止

此。

幻妄有礙於道德的進取。「立志遠大」與「自命不凡」等等言詞，有時祇是自欺欺人之談，藉此以表示與衆不同而已。所謂「理想主義」也常是怠惰者用以自娛之具。至於言談多而成功少，常常以我是理想高尚自慰的人，更是觸目皆是，數不勝數。「祇問應不應，不問能不能」是青年所最愛唱的高調。既然承認「縱不可能也當做」，推論就成爲「做不可能而失敗，也無所謂失敗。」所以在「理想主義」一名之下，天下蓋不知有多少無知無力的人竭力在自欺欺人。真正的理想是還未完成，然而比較的可以完成的標的，不是過分的誇大，不量德，不度力的言行。真理是鼓舞我們實行的，而幻妄則慰藉我們使我們可以無所用其追求。幻妄的心理有一特性，名叫「一同」(identification)就是使自己與自己所幻想的境界同一。自己將自己所想像的自己，認爲真正的自己，認定自己是最慈祥，最有名望，最重要，最博學，實則並沒有這一回事，都不過是想像而已。他的想

像與他的實際是衝突的，時時可以流爲神經病症。征服宇宙的人，結果若祇征服了一半，自視還是一個可憐蟲。有許多大商人於大富之後，還因貧而得神經病。他擁有百萬資產，何以還患貧呢？因爲他幻想中的他，是千萬乃至萬萬資財之擁有者；現在實際上祇有此數，自然感覺不安。觀此，幻妄與過分的理想，爲精神上、道德上的危險，就不難知喻。富於熱情的青年，同時也富於愁怨、抑鬱、悲觀，也是由於同一的道理。理想的高遠，可以發揚自尊心；但失敗的知覺，又立致自卑心。自尊與自卑失了諧和，衝突激盪，乃是精神不安寧、不健康的根源。這是青年的一種危險，青年們應得當心，教育者也不可忽視。

青年們因爲情切心熱，想得到的事，就以爲是做得到的事。世間上的事雖然知道不很多，而腦筋中的思構，心潮內的澎湃，倒是感覺得最親切。思想之關於目的，的很發達，而於關於手段的則很寥寥。人類心思發達的自然次序，是先有欲望，後有企圖；先有目的，後有計算；假使無慾望，無目的，則企圖與計算也無所服役；就會

發生也是浪費精力精神界中經濟法則的勢力很大浪費的事決不會有所以青年們的重理想而忽視實際，乃是心靈演進上的當然現象；青年們的重存心而忽視結果，也是應有的事實。青年們判斷人物，每側重這人的居心；青年們的稱揚自己，也時常說「我們是純潔的學生。」他不知道純潔不純潔是一問題，事實的相宜不相宜又是另一問題。學生就是純潔，學生所主張的辦法未必就對。這本是很粗淺的道理，他們非不能懂；但是他們的心靈發育程序還未達到這個境界，所以他們不能注意此層，也不感覺此層的必要。他們好像是爲純潔心而純潔，爲熱忱而熱忱，爲愛國心而愛國。總而言之，他們所親切感知的，是心裏現象，不是事實問題。青年品格之富於殉情主義 (sentimentalism) 的色彩，就是爲此。惟其是殉情，所以在壯年以上的教育者看來，理想就是不切事實的別名，就是令人憎厭的空談妄想。青年的理想本多無當於事實，但教育是應根據一定的對象以施行的；青年不過是教育的對象，仍在生長中，並未達到發育的止境。假使教育者確記生長

原理，就決沒有嫌惡青年們馳於空想的道理，也決沒有責青年以「似我似我」的必要。因為彼此所處的發育時期不同，彼此心性的特徵自然也不能一致。

由上所述各種理由看來，教育者的緊急問題在教育青年如何建立理想，建立何種理想，乃至如何教法，而不在青年是否應有理想。然而現今教育界對於青年的理想，不是鄙棄，就是忽視。為這種鄙棄與忽視的態度，而樹立一學術上的基礎的，就是習慣主義。原來修養上從來有下學與上達之爭，教育上也有小學與大學之別。小學講究洒掃進退之事，揖讓周旋之節；大學討究明德新民之義，正心誠意之道。他的高下相去，難以道里計。古來講教人的，固於二者間時有爭議；但其所爭，多在孰先孰後，而不在應有應無。我國教育界之輕視理想，非受古代的影響，當為反理智主義與行動派心理學的結果。

知識本是道德的行為之一條件。一個人假使不知道他自己所作何事，這種行為算不了道德。一個人想為善，必定要知道什麼是善。一個人要了解一種目的的

價值與意義，必定要知道這個目的與別的目的的關係，乃至與全人生的目的的關係。所以道德的行爲是離不了知識的。因此，就有人說知識是行爲的唯一要件。這種說法，稱爲理智主義。反對此說而且立於極端的地位的，就稱爲反理智主義。他們說：使人生存立而且活躍的，是情感，是衝動；理智是個不速之客，無關緊要的閒員。哲學的理論只可以解釋人們的行爲而不能指導人們的行爲。一種理想必須變爲一個象徵，必須使他人格化，然後才有左右羣衆而使人們竭誠盡瘁的勢力。理智一旦與慣現的情感相結合，一旦陷入努力與競爭的漩渦，一旦有了勝利或失敗，野心的滿足或報復的火燄等聯念，理智的權勢然後不可侮、不可忽。然而他自身既不能發動行爲，也不能延持行爲。所以行爲規範，在說明人們本是如何行爲，而不在考察人們應如何行爲。主持這種論調的，大率都是近代的大思想家。而現代心理學乃至哲學也都有這反理智主義的趨勢。古人說：人是理性的動物；而時人則說：人是非理性的動物。孰是孰非，不但是個理論的問題，對於實際上的

影響，也關係很鉅，未可將牠看作哲學家的問題而置於不議不論之列。

從來反對與袒護理智的，都有同一的謬誤，就是將理智看作孤立的。須知孤立的理智是抽象的、分析的結果。至於心靈活動中之具體的理智，不是嚴厲而冷酷的旁觀者，不是對於情感與衝動發號施令者，不是職掌抽象的真理之特別官能 (faculty)，乃是在情意域中恆久活動之一物。世間除了瘋狂院內的人以外，決沒有全受衝動的支配與指揮的；多少他總明瞭他當前的事務，多少總有一個目的觀念，多少總能斟酌目的與手段的是否適應，多少總能計較利害的孰輕孰重。總之，於行爲中，觀念、思考——理智——自有他的地位。我們試一考究理智與情意的起源與發展，則這些抽象的、分立的見解更易消散。理智的發生，實發生於衝動的領域內；牠的第一功用就是在確定衝動的方向，而使衝動適合於一預計的標的。衝動而有標的的觀念，就成鵠的了。鵠的的發生，最少當說是理性的起點。麥獨孤是最重視本能的，然而他說：本能需要而且明示智慧的協作；沒有智慧的幫助，

本能不能成就任何有價值的動作。（心理學大綱九三頁）因之他主張本能與智慧不可分離。

反理智主義者又可以說：理智祇能幫助本能，然而不能控制本能；固然多少我們總覺知當前的動作，而此覺知決不能發生何種勢力，對於本能的衝動所發出的勢力決不能增加絲毫。然而吾人觀察，理智縱令不能增長衝動的勢力，可是理智能够左右衝動的實現。憑着理智，我們既能訴問達到衝動之標的方法是否適當，既能訴問採用這些方法的理由安在，何以就不能再進一步而追問這些目的是否適當，採取這些目的的理由安在？這些追問本屬常有。我們因鑒於某種目的之不適當，從而拋棄該種目的，也非稀罕的事。所以我們必須承認在生命已經演進，智慧已經擴展時，不但實現衝動的方法可以改變，就是衝動的本身也可改變。反理智主義者於此，又可以說：衝動本可加以控制，可是控制衝動的，不是理智，乃是別的衝動。凡兩種以上的衝動相衝動時，結果就是按着優勝劣敗的公例，歸

強者戰勝。此說的謬誤，由於將種種衝動看作散漫的、無秩序的。實則組織法則乃心理界的一大法則，正如在生物界一樣。試想一想，假使心靈界沒有組織，則心靈的發展與生存競爭有何裨益？想證明這法則的存在，就兒童心理一加考查便明。兒童常常要人娛樂他，要人使他有所事事。他玩厭了一件玩具時，他將牠推開，擱置起來，漸次感覺不安，最後，並且哭泣起來，手足的活動都是凌亂的。要是你給他一件新玩具，立刻他的手與眼就協同動作，以求了解該物件。他再不哭了，因為他已獲得一件東西以組織他的種種活動了。又如閒散的人，最是愁苦，擾攘徬徨，無以自遣。這也是心靈要求有組織的活動之一證。基於這種事實，香德 (Shand) 就建立一個基本法則說：心靈的活動傾向於——起初無意識的，後來有意識的——引起並維持一種體系與組織。我們假使留心組織法則的價值，則理智對於行為上的功用的重大，就容易知道。我們所生有的種種衝動，不能讓牠們，牠們也決不至於散漫凌亂，各自為政。要將牠們安置在一個大計畫之中，如果有必要時，

就是將牠們加以改變乃至抑制，以求適合於這計畫，也是不惜的。惟其不可任其散漫，要有組織，要安置於一大計畫之中，所以理智的功用最大。各衝動的價值如何，應該發展到若何程度；各衝動間的衝突是否不可免，如果是可免的，如何去免；如果是不可免的，如何調節；必須有如何的方案，才能將各種衝動一律安置於其中，使得各衝動各有相當的地位，同時又協力以達到人生的目的；凡此，都非藉理智之力不可。理智控制衝動，就是利用組織。人格堅定的人，就是衝動的組織確定的人。我們所謂的理想，固然是理智的產物，然而內容仍是以諸衝動為質料的組織，所以不患理想之疲弱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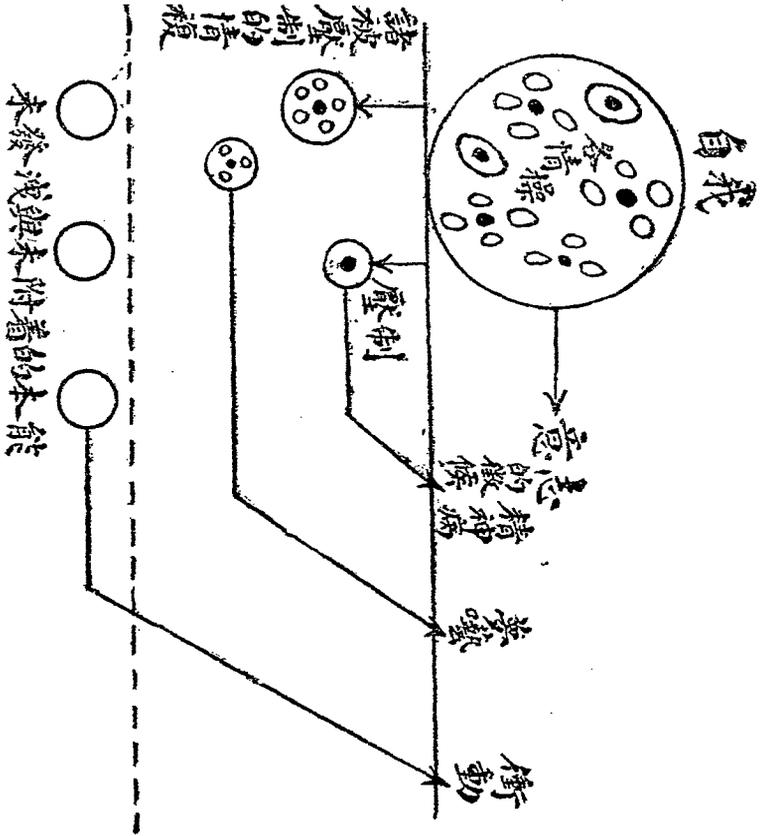
將理想看作純理智的，多起因於誤會。理想與理論或想像，這兩個名詞易滋混淆。而在英文，理想(ideal)與觀念(idea)也極相似；且理想論(Idealism)與觀念論(Idealism)二名完全同一。我們試將理想的本質一加分析，則這種誤會的起因不難大明，而這種誤會也可恍然冰釋。理想是尙未實現的情境，祇是一種想望

的境界，當然有想像作用活動於其中。理想的建立，多憑思維推考，祇能信其有實現的可能，實則還未曾實現，其中要旨自然都是理論。至於理想之不能離開觀念，自是更是顯然的事。可見理論，想像，觀念，本來都是理想中所含有的。可是理想中所含有的，還不止此，這不過是一小部份而已。理想與想像的不同，在牠的積極的態度、追求的態度、熱望的態度。理想與理論的不同，在於牠着重實現的可能。理想與觀念的不同，在於觀念是靜止的，理想是發動的。總之，理想是可以實現而且是已經或將要開始去實現的熱望中的境界。將這個分析記在心裏，再可以進而看看理想的定義。

赫德斐爾 (Hadfield) 是一個醫生，也是倫敦大學的講師；他在他的心理學與道德上說：理想是具有某種性質的觀念，牠與事情極相允洽，以致於能夠吸取我們的一切情緒，而具有供應自我實現的潛力。我們有成千成萬的觀念，每個觀念於我們的品格多少總有影響，唯有理想能夠引導我們到我們所追求的完成。他

又說：從心理學的見地言之，正當的理想就是能吸收一切本能的情緒而使精神得以諧和；能刺激意志，以追求一共通的鵠的，而使心靈的個人揉成一個有機體，能夠滿足自我完成的慾望，而取得自我實現與快樂。觀此，可以知道理想之心靈的成分是富情意的份子的，而理想的功用的偉大也可以思過半了！

理想的功用已略述於上，但爲確證理想訓育之必要計，我們將更爲一言。理想的功用雖多，而其最大功用則不外給意志以刺激，其他的功用，可以說，都是由這功用而起。感官有牠適當的刺激，本能有牠適當的刺激，情操亦有牠適當的刺激。但意志的刺激，是什麼呢？從來很少道及的。據吾人之意，意志的刺激就是理想。所謂意志就是活動中的全人格，就是有組織的自我之作用。意志不是一個自存的獨立體，不過是自我的作用；也不是全自我的作用，祇是自我中之有組織的一部份的作用。所以在心靈界，有排除到意志以外的成份，如被壓制的情複與本能等，都是出於自我控制以外的。被壓制的情複與本能的表現，是衝動的，常與自我相



仇抗。自我是指有組織的自我，是指日常爲一切實際的目的所用的「我」諸種本能以一個觀念或人身爲中心而組織着，就成爲情操；諸種情操以一個理想爲中心而組織着，就成爲自我。所以有組織的自我可以說是一切被承認的情操與性格之大組織。赫德斐爾曾圖示如上。

自我含有自私的諸種情操。自我的活動就是意志。其他被壓制的情複與本能，不能得着正常的發洩，就發爲衝動、夢囈乃至精神病態。結果，自我與組織外的衝動等發生衝突矛盾。所以這種自我算不了理想上健康的自我。然而尋常的人格大率如此，所以我們根據牠。

在尋常的情形之下，意志具有最高威權。牠是許多本能的組織體，所以有力控制而克服與其目的不相投的本能與衝動。激發的次數愈多，牠就愈強。若不激發或無足以激發牠的，牠就萎弱。於假期中，我們多萎靡不振，就是由於沒有激發意志的動機。換句話說，就是沒有刺激意志的適當理想。在恐怖、憂愁、失敗或疲勞時，

我們每柔弱無力，不願努力，而流於頹喪、墮落，人格瓦解，而聽憑衝動的流動。倘若接着有一新理想的產生，而足以使牠重新振作發憤有爲，恢復自我的權力，發揮意志的機能，則滿天愁雲可以消散，而人格的健全得以保存。可見人生是進取的，追求自成的，不可一刻停滯。一經停滯，則意志無所附着，自我的組織隨之瓦解。所以自強不息，自古懸爲明訓。然而動不可亂，也不可盲目。亂動與盲目之動都非合於組織原理之動。不合於組織原理的，都不足以持久。所以用一理想以爲意志努力的標的，是使人進取的秘訣，也是防人墮落的良方。并且理想的樹立，乃合於人性的自然，並非責人以難能，亦非外爇式的灌入。諺云：「人之好善，誰不如我？」向上之心，乃是一自然現象。所以完成法則 (Law of completeness) 是有生界的極有勢力的法則。各個生物都不能不自己去追求自己的完成。生活的豐富是生活的標的。無論是身體的或精神的欲求，其要求圓滿，都極亘久。在未能達到時，就發生缺憾之感。這完成法則，顯現在生理界，就是健康；顯現在道德界，就是成德；顯

現在宗教界，就是神聖；顯現在心理界，就是自我實現。人生既幸而有此要求完成的天性，使得個個人多少總有幾分「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的意味，所以訓育上的問題，不在理想有無功用，不在應否建立理想，而在如何教學生建立理想。建立理想的方法，第一是藉着暗示。暗示是不依論理的根據之提示。其承受的條件，以不起批評的觀念為至要。暗示可能性的強弱，人各不同，要為各個人所通有。又暗示發生效力的難易，也有種種條件。富有威權的人，其提示易為人所承受。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羣衆對於個人，也具有很大的威權，其提示每無人敢於反叛，所謂「衆口鑠金，」「羣怒難犯。」教育者依他優越的地位，對於學生本屬具有威權，祇須運用得當，頗易予以暗示，以培植理想。但以身作則的態度最為危險。一來因為自己的行為未必絕不至於偶失檢點，且性情也未必絕無偏僻，萬一養成學生之盲目的摹倣，則為害很大；一來是因為以身作則是明示自己的優良，最易引起學生的反抗心，使他處處取批評的態度，這是

一種自然的反動。果爾，則師生之間就層層隔闕。教育因之無從發生效率了！環境對於人生的影響，本是必然的。教師祇要自身言行得當，不患不產生良果，惟不必亦且不可，明言以身作則。要樹立一種標準而使學生傾心，莫過於提示古人的言行。古人已屬過去；人類對於過去的名人，因為想像的作用，本易起景仰心。並且這名人既為一般人所尊崇，這一般人的行動也具有幾分羣衆的暗示力。以一個不信教的人，久居於教會學校內，除非見解已經確定，品性又極堅固的以外，少有能够擺脫宗教的迷籠的，至少也必以為耶穌是個偉大的人物，教會也有教會的道理。教育者若能利用這羣衆暗示力而使學生界流行一種正當的高尙的風氣，如所謂校風，則學生浸潤於其中，自然不期然而然地為校風所同化。凡是所謂風的，都有兩方面：一是有跡象的，一是無跡象的。有跡象的風是習俗；習俗最能移人。無跡象的是精神、信仰、高尙等，也具薰染的勢力。因為牠是習俗，所以有軌轍可尋，於年幼的學生最為有益。因為牠又有精神寓於其中，對於富有理想的青年，也不失

牠的作用，而且背後的高尙的理想都寓之於日常的行事中，也沒有抽象的理想與具體的事實分離之弊。所以一校若有優美的校風，則訓育問題解決了一半。

建設理想的又一方法，就是思維。思維是建設理想的最要方法。因為理想是自己的，不是外爍的；是思維的結果，不是輸入的意見。所以理想的建立，以思想發達及已經自覺爲必要條件。自覺，是大家所常叫喊的名詞。這種名詞的義意是怎樣呢？自覺就是自我的認識。而自省、自反，則爲牠最發達的境界。如果沒有自覺，而僅靠習俗的道德，則必無進步之可能；而且運會偶一不宜，已有的品格也將墮落。所以自覺實在是道德的品格的必要條件。因如前面所言，自我是有組織的，其組織的份子就是情操。就自我的活動言，就是意志；就自我所追求的對象言，就是理想；就自我的特性言，就是品格。所以麥獨孤說：品格的單元是情操與情複。又說：品格的標的就是道德情操之和諧的體系。又說：意志就是品格之在活動中。（皆見心理學大綱十七章）赫德斐爾說：意志之恰當的刺激，特別適於激發自我去活動。

的刺激，就是理想，就是引致全人格之完全實現的那個觀念或對象。凡此，都可以看出品格的本質就在組織。組織的單元是情操，情操的構成份子又是種種衝動與情緒。這種種衝動、情緒、情操的本質不必都是純良的，要用理智來洗鍊；其發動的方向不必都是適當的，要用理智來指導；其相互間也不必都是適當的、諧和的，要用理智來統整。所以「自知」、「自省」、「自訟」在修養上都是必要工夫。一個人所追求的目的，所努力實現的企圖，所寶貴的利益，很多的時候不一致、不連貫。但是既經有了自覺，他多少總能統整他的生活，使他的各部份一致而和諧。這種追求涵益與貫徹的特色，就是理性的特色。理性的實際的表現，就是意志。意志就是在動作中的理性。理性的表現是要指導各別的衝動如何去表現，去尋滿足，去於生活中發生作用。

吾人所謂組織與和諧，其中還有一義，須得一言。平常所謂以理制慾，是將慾——慾望與嗜慾——放在理智管理之下，理智恍如一高高在上的監察者，慾望非

經牠許可不得發動，這種組織祇有統率的關係祇有理智一方具有威力結果容易養成理智的專橫、性格的偏頗，如從來的禁慾主義者是。我們所謂的諧和，是讓各衝動都得其所而又無礙於別的衝動的結果。可以說，諧和不是使此部屈伏於彼部，乃是一種互相促進的歷程（a process of mutual development）。理智不是由上而下的控制，乃是各部內發的互相維繫。質言之，就是要各種衝動各得其所，且各守其分。各種衝動、情感都可任牠活動，除非有別的同樣強烈的衝動與情感要求活動時，實無剪裁與抑制的必要。

衝動的生活本不是諧和的，乃是混亂的。一時的快活可以留下長久的痛苦。痛苦就是不諧和的特徵。因痛苦的經驗，對於衝動加以洗磨修正，不諧和可以逐漸消滅。能因經驗而改進，乃人類之所以為人類的一種原由。我們改進衝動的方法，有好幾種。第一為壓制。就是由此衝動完全克服彼衝動。壓制是危險的辦法。所壓制的如果是比較浮淺的衝動，如種種後天的習慣，心境的不諧和雖然可以逐漸

消散，不過也要虛耗許多精力。如果所壓制的是根深蒂固的衝動，如色性本能，我們的生活將永遠感覺不安寧，而且時有爆發成爲精神病的危險。被壓制的本能是在自我組織以外，所以我們不能控制牠，祇有承認牠是自我的一部分。我們才能控制牠。我們並不須去掉任何本能，我們應當利用一切本能，(一)自我控制就是有意地情願地，指導種種本能而使牠們妥協於意志以服務於吾人。這是控制與壓制絕不相同的地方。控制與(二)節制也不同。節制是承認衝動的正當，但不許牠儘量發洩，祇許牠發洩到某種程度。控制不但承認牠發洩，而且指導牠到高尚的目標去。例如競爭是一種本能，教育上不壓制牠，祇是變個人之爭爲團體之爭，變無益之爭爲有益之爭。又如君子雖無所爭，而於射則必爭。若不辨別這些區別，言控制則流入禁慾派，言不控制就流入浪蕩派，兩者都屬不當。控制時，對於兩種相衝突的本能，或使其一加以修正，或使兩者同時加以修正，總求兩者相容而一致。或減少牠的強度，或改變牠的對象，使牠得着滿足，同時又容許對方的滿足。

此處有一根本的事實，就是表現於一種形式的衝動與別種衝動接觸後可以改變牠表現的方式，而無礙於滿足。衝動是根深蒂固的，不能撲滅；但表現的方式，則比較的根基浮淺，易於轉變。例如食慾之必須滿足，毫無遊移的餘地；不過膏粱之求在不可得時，就是蔬食飲水也未始不可。飲食是深固的衝動，欲膏粱是浮淺的衝動。深固的衝動不可不滿足，且不可不永久地充分滿足；不然，就與人格的統整有傷。而浮淺的衝動，則比較屬於次要，可以歸於經濟學上奢侈品之例。由此，我們可以認定內心諧和的基礎，在深固衝動的滿足；為深固衝動滿足之故而犧牲浮淺的形態，是可以的。道德心理學若能發達，必能供給吾人以衝動輕重的等級，孰為至要，孰為次要，一望便明；可惜今日尚不足以語此。但大概地可以說，一切生有之慾，自飲食男女起以至於自尊、爭鬪等，雖不可剷除滅絕，而其表現的形態與方向，則儘可加以改變。常用的易位法，就是掉換本能活動的對象，如爭鬪本能不使牠發洩於私鬥而發洩於名譽、事業等競爭是。這種易位法，將無益的本能活動變

作有益的活動，有時也可稱為提高法。人類精神之得以諧和，是幸而有這改換衝動表現形態之可能。所以精神之和諧的組織，全賴各衝動於不相衝突之形態之下，去發展活動。不但各衝動的了解，各衝動地位的承認，都有憑藉思維的必要。而於外界的事理，也須有充分的知識，且使種種知識成一組織的系統。不然，則表現的形態是否適宜，是否彼此不相妨礙，都無從斷定。這又是由內心組織一變而為外物組織。

理想具有表裏二面，「所謂合內外之道也。」就是此意。從裏面說，就是精神之諧和的組織；從表面說，就是事理之妥洽的體系。世間事變繁賾，應付本難洽當；而一件事務所寓有的衝動，又每每有不同性質的幾種。在應付不適當時，難免其中有一二種不能滿足。於是因外界事理的不周知，致引起精神上的紛擾。且一種情境，究竟要用何種行為處置，亦難固定。例如孔子既說「人而無信，不可以立」，又說「言不必信」，究竟是那一句對呢？究竟什麼時候應該用前一句，什麼時候應

該用後一句呢？也是很難定的。所以賢明的顏淵且歎息說「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在這種時際，就非靠思維不可。健全的理想，必定能將這種種矛盾的行爲溶成一個體系，而使牠們各發於適當的時候。將來道德學進步，必能將種種德行製爲一個輕重的等級圖，使我們可據以權衡輕重而定取捨，犧牲小者以執行大者，正爲犧牲浮淺的衝動以實現深固的衝動一樣；可惜現在的道德學尙談不到此。古人說：「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所難的不難在出入不出入，而難在辨別孰爲大德，孰爲小德。竊嘗謂仁、義、禮、智、信五常，實爲五等之德。信本是人與人間所資以相感召的。今世羣尙詐術，口是心非，無二人以上的團體，無過宿不變的信諾，所以社會的安寧大破。孔子以信爲社會成立的必要條件，誠非無故。但處世行事貴能有權，拘墟執泥，不能致遠。信約有時可以不必守，祇看是否能達變，是否眞智。無智就成爲機械，決不足以處世裕如。但權變雖屬重要，若爲守禮而流於拘泥，世人亦多能原諒。因爲禮是社會上共通的行爲標準，個人雖不能用聰穎以自決進退，但

其遵守禮法，恪循共通的標準，究竟未可厚非。禮的功用，一面在節情，一面在達情。個人的健康與社會的秩序，人與人間的了解，多憑藉牠。所以無禮決不能見容於人。但破壞禮法而合於義時，則又不然。義爲事之宜。禮以時地的關係，未必適宜於事。與其守禮，毋寧從義。是義又比禮重要一層。事又有近於不義，而爲仁者所不得不爲的。如醫生療治戰場傷兵，明知無救，而斷定其命在旦夕，又目覩其展轉呼號痛苦不堪，此際，醫生多有以藥物斷其生命以縮短其痛苦者。殺人之命，雖似不義，但是究屬出於仁心。祇有仁心是道德的本源；心若不仁，則一切義禮，一切智，一切信都是奸宄弄人之具。所以道德似有等級，爲上一級的道德而犧牲下一級的，在不得已時，是使精神安寧的唯一方法。懷特與麥克伯於其道德的自我一書中

(White and Macbeth: *Moral Self, Its Nature and Development*, p. 216)也分道德爲四類。最低的道德是俠氣、謙虛、守時刻、節儉、勤勞——就是守秩序與有組織的道德。最高的道德是統整的全生活的道德，如品格的完美、真誠、高尚等。介

於二者之間的，就是寬大、公正、忠心於羣體等協助的道德。至若愛與敬，則是通澈於一切道德中的道德。與這道德四品相相應的，又有四品罪惡。最輕的罪惡是非道德，如自然的自私之類。最大的罪惡為自覺的、有計畫的犯罪。介於二者之間的，稍輕的是理智的自私與不服從、不公正等，稍重的是不尊敬或不忠心於人身

（自己或別人）目的或主義。這種等級的分配，具體上容有商榷的餘地；但為建立有作用的理想計，則將種種總目組織一和諧的體系，於處系事物及保持安寧，最為有益。在個人就全靠用思維的功夫以致知明理，在社會則有待於較為完備的道德學之建立。最完備的道德學必於綱領、條目、工夫、件件具備，使人得所遵循。上面是說建設理想，第一是要置身於適當的環境中，以吸收其空氣。不過單靠環境，不免是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不足以言獨立的人格。獨立的人格，必須自覺，一面要使精神有和諧的組織，一面要使對象（目的）有明瞭的體系。然而精神的諧和不是可以不勞而獲的，目標的體系也不是可以坐致的，還當力行。力行是

理想的試金石，也是理想的鍛鍊所。理想而不措於實行，就成爲空想，失卻理想的特質。這種人終成爲殉情主義者，他的種種幻想都是聊以圖一時之快的。且理想而不措於實行，其缺點，其矛盾，都無從發現；甚至於其爲不可能，其不適於大部分的精神，也無從發現。所以力行是修正理想、補充理想的良方，並且恐怕是唯一的良方。亞密斯多德說道德的實行是道德的知識之一個條件，實有至理。從前的理想主義者，所以被人詬視爲理想主義者，就是因爲他們不着重於實行，以致視不可能爲可能，持論行事都不免於褻急。近世學者之側重行爲，大概是一種反動。

一種心靈的活動，表現一次，以後的表現就容易一分。這是心理學上的一個法則，名爲簡易律。習慣的價值就由此而起。傑姆士認習慣爲行爲的動力，其實習慣並無若何特殊勢力，不過是簡易法則 (Law of facilitation) 之一例而已。人類的身體與心靈都有記持性。過去的行爲、思想、欲念都可積累着成爲一種逐漸增大的勢力。人類之能進步以此；人類有學習的可能以此。論學習律的人都說有個

練習律，就是說愈用愈強，不用則弱。一種衝動，發現為行動的次數愈多，以後該種行動之發現的可能性也愈大。所以修養的秘訣在於善良習慣之養成。此說本有一部分真理，惟有幾點不可不辨。

一種是身體的習慣與心靈的習慣之差別。身體的習慣，愈用愈強；例如愈使用手腕的，其手腕愈敏捷。心靈的習慣則不必如此。例如習打字的人，在學習純熟以後，本來打得好而且快；但一日忽然打得很慢而且多錯誤，若考究他的原因，或是因為他心中有事不甚專心，或是因為懊喪不甚高興。這可見心理的要素一複雜，其機械的程度就減少，而有待於人之努力之處就更多了！

再一種是習慣與情境的關係。有的行動派的心理學者表示行動的生起如下式：

刺激——反應——綰結 (stimulus-response-bond)

他的意思是說有一種刺激就有一種反應，這反應隨着這刺激而生，這反應與

這刺激之間就發生一種綰結。牠們相繼而發生的次數愈多，其綰結就愈強；反是，就愈弱。這種公式的功用雖不小，但不能解釋習慣的行爲，因爲習慣的行爲不是這樣機械。試就寫回信一事說。假使我照例收信當日就回信。我所收的信，雖說都是信，但不能以機械的刺激視之。爲什麼呢？信是一個抽象觀念，抽象觀念雖同，但行動派不承認有觀念，所以可得而言的就是一個紙袋子內面裝着有幾張白紙上面寫着黑字。各信的紙與字未必同吧！爲什麼能認爲同一的刺激呢？行動派或者答復以此際的刺激不是白紙黑字，是「信」這句話，此之謂代替的刺激。這種躲閃方法，雖甚巧妙，然而其困難仍不稍減。試問各方的信所用的紙與字未必同一，何以能使我一律代替以「信」這句話呢？行動派祇承認有個別的刺激，不承認有類屬的觀念，這是這派的根本的難題。又如寫回信，好像是同一的反應；然而同一的還是寫回信這個抽象觀念；實則甲信是要賬的，我回信是寫的還錢的話；乙信是問候起居的，我回信是寫的感謝的話；丙信是論學的，我回信是討論疑難

的話。不但各信中的字句語言不同，而且意思也不同。所以不得以機械的習慣解釋牠，因為並不是反復以前行過的行爲。所謂在同一情境有同一的行爲，就產生一種道德的習慣，祇可解作我們以後再作該種行爲時不再經心於有關該種行爲之原理；至於這原理所含有的各步的動作，則仍須出以注意。

習慣的功用，在保存過去的經驗所得的進益，且可使品格確定，目的堅強。但習慣是特殊的、個別的；要得習慣收圓滿作用，還須使習慣理想化或理性化 (Idealization or rationalization)。我們知道，世間沒有絕對同一的情境，恃着機械的習慣，縱然不是無處可行，其可行終有時而窮。真正的訓育，必定將理想與習慣打成一片。寓理想於各別的行爲中，然後理想是真實的、有動力的，習慣也是普遍的、非機械的。學校不能將世間所已有或將有的行爲一一採入學校中，使學生練習成爲習慣，然後出而應世。學校所能爲力的，祇是擇各種德行的代表行爲，使學生學習，然後再於習慣加以普遍化；這便是說，加以形式陶冶 (formal training)。

形式陶冶在現在似乎是個很陳腐的名詞；實則無形式陶冶，就無所用其教育。因為這樣教育的效力太有限。從前的形式陶冶是離開實質的陶冶；我們所謂的形式陶冶不過是理想化的實質陶冶。例如教學生好好地保存書籍，要乾淨，這本是一個小理想。又因牠與具體的動作距離甚近，也無妨說是實質陶冶。等到對於書籍保存得乾乾淨淨以後，就應該訓練乾淨的理想，使他們習慣轉移，使他們知道乾淨是個美德，可以普及於一切行爲。這種訓練的轉移，據實驗的結果，已確實有效。（見麥獨孤心理學大綱四三八頁）況且我們的性格，對於我們的行爲有普遍的影響，本是很顯明的事實。學論理學的人論事總喜用論理的公式，學自然科學的論事都能崇尚事實而條理明密，都是極尋常的實例。又如心病學所謂有優勝情複的人，見人都有傲慢之氣；有弱小情複的人，遇人都懷屈伏之感，更是確切不移的事實。足見人類的性格有普遍化之可能，決非機械的。行動派的學者也有見於此，所以不反對訓練的轉移，祇是限定轉移以類似的成分 (identical ele-

ment)但所謂類似成分可有兩種解釋：一爲對象之類似，一爲歷程之類似。如記憶的訓練，所記憶的材料若相同，則記憶訓練的功効可以轉移；如熟讀加法表後，讀乘法表就比較的容易。這是行動派所謂的類似的成分的轉移。對是對的，不過仍然太機械一點。我們因爲不能承認有個獨立的記憶官能，去主張加以獨立的訓練；不過記憶的歷程，如記憶的態度、記憶的方法等，其訓練效能，不能說不會從此事的記憶移轉到彼事。所以將類似的成分解釋作程序的類似，則轉移的是類似的成分這句話，可以承認。總之，形式陶冶是可能的而且合於科學的。理想應當與行爲習慣合爲一體。習慣沒有理想，則失之於機械，其效用不廣；理想沒有習慣，理想的根基不固，勢力不厚。訓育者應該聯合用之；雖先後不無可分，畢竟不應隔離。於實際訓育上，須根據學生現在的生活而貫徹以遠大的意思。似此，一面不至以學校生活爲預備生活，也不至以現在生活爲具足的生活，而將現在未來貫徹以一貫的精神。人生的內容自然隨之而豐富，人生的意義也隨之而高貴了！

建設理想的方法，既有了這幾種——環境、自覺、力行——但是方法待其人而後行，調育者必須有如何的資格才能實施訓育呢？第一，他必定要有一種人生的理想，要有一種他所欲實現的理想，——簡言之，就是訓育的理想。假使沒有一種理想以爲訓育實施的標的，他的行爲必定是散漫的、支離滅裂的。我們常說某學校無精神。精神是什麼呢？就是貫徹於校內各種活動中之一貫的意義——就是理想。教育必須能表現一種精神。才算得是有訓育的教育，才算得是有人生理想的教育。人生理想不是一件容易捉住的東西。我們從家庭生活、社會生活、學校生活中所獲得的理想，未必是一致的，未必是可以實現的；即令實現了，未必是能使我們滿足的。知道自己，本不容易。人生最大的一件事，就是要知道自己真正要求什麼。訓育者的主要目的就是教訓學生去欲求真正能使他滿足的東西——就是能使他的精神諧和的東西。所以明瞭人生所追求的目的，是訓育者所必備的條件。讀教育史時，必可看出從來方法的不同，率由於關於人生目的之意見之不

同，所以訓育者要有一個適當的人生目的觀，就必須爲科學的論理研究。在既經有個人生的理想以後，其次最要緊的事，就是要知道，而且訓練，而且組織學生的種種慾望，使牠們與最高的目的——至善——相和諧。要幫助學生實現理想，必須知道學生的本性——生來的種種本能、才能、氣質。不建立在本性上的理想，決無實現之可能。人類所追求的、所希望的都是以人類的現實狀況爲出發點。人類將成什麼，必與人類已是什麼有關。從前訓育的失敗，論者多歸咎於學生不向上、不欲善，實則是由於訓育者不了解學生的本性之所致。人類的本性有一定的構造，一定的法則，我們要建設理想，祇能根據這些構造與這些法則，不能蔑視他，也不能違反他。正如要克服自然的人，必須知道自然的本性而利用牠，決不能違反自然法則。所以訓育者須當心這幾個問題：(一)人的生性怎樣？(二)道德的理想怎樣？(三)自然人所能道德化的程度怎樣？(四)道德生長——就是由自然的人格而變成道德的人格中間的歷程——之自然法則怎樣？總言之，論理的研究與

心理的研究，二者不可缺一。無論理的研究，就無所歸宿；無心理的研究，就無所依據。負訓育之責者不可不知。

*

*

*

*

*

我這篇文太冗長了，讀者或且目迷眼炫，不得主旨之所在，現在根據全篇大意，撮為數條要義如下：

(1) 理想使全人格為統整的向上的活動，絕不可少。

(2) 純理智與純情意的生活，在具體的生活上，絕無其事；而壓制情意與放縱情意，也都屬不當；應用理智控制，而歸宿於精神和諧。

(3) 理想的生活是組織的生活，在裏面，於各衝動加以組織；在表面，於各種對象加以組織；由組織產生和諧。

(4) 訓育方法以自覺為主要；自覺應表現於行為中。

(5) 理想與習慣不是兩個分立的原理，應當使習慣浸潤於遠大的理想中。

(6) 理想的人格與自然的人格是一線相承的理想的人格是由自然的人格演進來的。

(7) 現在的生活與未來的生活應當並顧，應當於過活現在之中寓有預備將來之意，不是有兩個分立的原理。

(8) 訓育者應了解人心的自然法則，并明瞭大德小德的綱領條目。

* * * * *

參考書舉要：

Hobhouse: Rational Good.

Hadfield: Psychology and Moral.

White and Macbeth: The Moral Self.

McDougall: An Outline of Psychology.

Shand: Foundations of Character.

文中名詞，如情復，記持性之類，可參看中華教育界拙作人格之勵力。

十二，八，二十八巴黎旅次

小學校的德育訓練

程小青

Oscar M. Mehua 著

小學生德育訓練，本來是教育上的一個重大問題，況當現在教育改造的聲浪高唱之時，這個問題，更足以引起教育界上一般人士的注意，著者觀察所及，對於這個問題，也有幾個主張，現在特地列舉在下面：

第一，教師的品行和人格，對於學生們的影響，實有很重要、很密切的關係，教師把有形式的算術和文法教給學生，學生也許忘懷？但是無形之中，教師的一言一動，一進了學生的耳目，學生却永永不忘懷的。所以教師若是有誠實樸素，公正，同情的美德的，和對於他或她的職務，有勤勉，熱誠的精神的，學生們的德育自然有良好的成績。因為教師的那些美德和精神，雖沒有直接教授給學生，然而不知不覺之間，却自然能够影響到那些男孩和女孩的生活上去，作為他們的榜樣。霍雷

司蠻痕 (Horace Mann 一七九六年生，一八五九年死) 是美國的一位最有勢力的空前的教育家。當海司臺爾 (Hinsdale) 替他作傳的時候，曾有幾句稱頌的話，說道：「蠻痕的美德，像愛好真理，熱誠從公，仁惠無私等等，都是非常顯著，足以照耀後世的。但他的德性高尚，平素的言行舉止，無不足為師法，影響及於後輩，勢力更大。原來他不是一個理論家和哲學家；他實是一個實驗的教育家。他不喜空論，但於社會改善的事業，却非常熱誠，偶有心得，必盡他的全力去幹。這一種精神，非特現時沒有人及他，就是從前也沒有見過。他實在可以算得是一個超前的人了。」

還有一位超拔的教育家，就是湯麥司挨納爾特博士 (Dr. Thomas Arnold 一七九五年生，一八四二年死)。他是被人家稱做「英國最偉大的教師」的。可惜他沒有永年，在四十七歲的那年死了。但他在他的本鄉勒格別 (Rugby) 幹教育事業，雖只有十四年的工夫，他的名聲，却早已喧傳於世界各國，而為一般學者

和教育家所稱許。他爲人雖很和善，意志却很堅定。凡他有所謀畫，期以必成。無論有怎麼樣的艱難阻撓，他必始終如一，貫徹了他的初志纔罷。他的私德，更是不可企及。他以信實待人，也以信實視人。所以他的學生對他，沒有不以誠相見。他們都以爲若對挨納爾特說一句謊話，實是一個莫大的恥辱。

像蠻痕和挨納爾特等輩，把他們日常的生活態度，影響到兒童們的生活上去，使他們潛移默化，那纔是真正的教師。這樣的教師，人格既高，操行又嚴，對於兒童德育上的感化，實具有偉大無比的勢力，所以他們的價值，實在不可用金錢來計算的。因爲尋常的學術，固然有一定的代價，然而精神上的陶冶，使兒童們養成一種仁愛、忠順、和悅、樂天、同情、公正、莊重的人格，那可用什麼方法來估量呢！

除了教師的品行和人格以外，對於兒童的德育訓練，其次重要的，就是學校中所選的讀本。假使教師有文學的嗜好，他自然能够把文學中的真美真趣傳給兒童，喚起他們的注意，使他們養成一種興趣。在這一層上，教師應得把優美的文學

作品多多誦讀，讀的時候，還應使文中的情緒充分表現。久而久之，學生們心領神悟，自然能覺得文中的真趣。那時，在無形之中，影響他們的德育，也不可限量。但從前的時候，學校中的文學功課，太注重單字隻句的分析和解釋，反把文中的真趣真美忽略不講。這種棄重就輕的方法，實在是錯誤的。好像玩花的人，把那花瓣一片一片的剝了下來，要想仔細觀賞花的美趣，結果他非但不得其美，反把花的本來的美喪掉了。所以對小學生們講究文學，只能將文中自然的美，指點誘掖，斷不可側重枝節，反失其真。因為若能使學生們領略文學的美趣，和養成他們讀書的習慣，出校之後，仍能愛好優美的詩文小說，實在比只能使學生們背誦莎士比亞全集的篇名，或只能記憶一般大詩家的姓名和生死年月的高出多了。

文學的功用，除了領略真趣真美以外，還有高尚純潔的思想，也足以影響兒童們的德性。某大學的英文部長曾說，他所做的陶冶學生們德性的功夫，真要比一般教師們所做的多出幾倍。原來文學裏面，實含有許多道德思想的結晶，教師們

若能應用發揮實在可以收非常的效果。這樣看來那教授的說話真是有足以效法的價值了。

其次，歷史教科，也有德育訓練的價值。但我所稱的歷史，不單是紀年月和爭戰的紀載，乃是一種紀人類的故事。歷史上的男男女女，和我們現在的男男女女沒有兩樣，所以他們所做的事業，對於學生們多少總有些影響。最顯著的教訓，譬如「一個國家種了惡因，久後必得惡果；」和「罪惡的代價是死」等等；這樣的教訓或殷鑒，不論在那一國的歷史裏，大概都可以尋得到的。

弗勞特 (Fraude) 的歷史論文裏曾說：「歷史是一種無聲的喉舌，千百年來，他把那是非的公律時刻不息的嚷著，希望提醒人們。原來因著時代的變遷，法律也許改革，制度也許變換，信條也許增損，但是道德的公律，却是寫在「永遠碑」上的。所以我們在歷史上可以尋得種種證據，例如虛偽的言語，不義的行爲，和一切凶暴，壓迫，縱慾等等，到了後來，終要出相當的代價；那代價雖然不是一定取償

於主罪的人，但無論如何，終有人要替他代償的。同時我們也可以尋得那正面的證據，就是公義和真理，實在是永久存在的。」

在歷史科上，教授的時候，不可不具一種客觀的辨別；否則一味盲從，缺少因時制宜的精神，也有很大的弊害。譬如某種制度或議論，在五十年或十年以前，雖有很大的價值，但在今日，那價值也許有一部分喪失，或竟全部取消。例如孟羅主義在一百年前固有時效，現在却不很適用了，況且近代的科學發明，和人類大同主義的日有進步，都和古時有絕大的差點。凡此種種，教師們都應注意。然後一方面可以使學生們吸收歷史上的精華，一方面又可以教他們明白時代進化的原理，那纔可以算得是歷史的眞價值了。

兒童是天然的偉人崇拜者，所以他們最喜歡聽歷史上的英雄故事。爲利用他們的崇拜性起見，可選擇歷史上對於人們有功績的個人的傳略，給兒童們誦習。譬如讀了華盛頓佛蘭克林林肯等的傳紀，可以使兒童們領悟犧牲和公義的精

神又如首創紅十字會的白登 (Clara Barton 一八二一年生一九一二年死) 盡力於克里米戰爭 (Crimean War 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年) 的尼汀蓋爾 (Florence Nightingale 一八二〇年生一九一〇年死) 和爲禁酒而捨身的惠拉特 (Frances Willard 一八三九年生一八九八年死) 等，他們的人格行爲，都足以使兒童觀摹。他如近代的名人，象般培痕克 (Burbank 美國生物學家)、愛迪生 (Edison 美國發明家)、海倫開勒 (Helen Keller 美國聾瞎的著作家)、和蒲克華盛頓 (Booker Washington 美國黑種教育家) 等，也都有種種堅毅勇爲的精神，可以做學生們的表率。若使選讀這樣名人的傳紀，學生們的興味，既然容易引起，而德育上的無形感化，更有偉大的效果，這樣的功效，若和用呆板的格言、和枯燥無味的聖經義訓，以陶冶兒童德育相比較，真有霄壤的區別。某牧師曾經說道：「世界上最有價值的聖經，不是用羊皮裝包的，乃是用人皮裝包的。」這一句話，真正是耐人尋味的名言啊！

朗番洛(Longfellow)曾說道：「你若能使家庭裏面充滿著音樂，你的家庭，就可以成功一個快樂平安和知足的家庭。」音樂是人們精神上的語言，而且這語言是通行全世界的。我們對於外國著作家所著的書籍，也許不能誦讀，但於他們音樂家所製的樂曲，却也一樣能夠讚美稱賞。因此，學校裏面音樂也是不可缺的。因為音樂可以做兒童們精神上的娛樂，若使選擇得當，同時也可以提高他們的德育的。

小學校裏的音樂，對於設備上，似乎一時不易解決。其實不妨因陋就簡，備一隻留音機已足。因為學校裏教授音樂的目的，不是要使兒童們成功音樂專家，却要發展他們的音樂感覺及增進他們的品行和生活。培耳登(Balton)在他所著的教育的權能裏，有一節論到音樂說：「學校裏音樂的目的，就是要發展兒童們和悅的性情，激發美麗的情感，提昇且調和高尙的精神。」

和音樂有連帶關係的，就是美術。原來圖畫不像音樂那麼有聲音可以動人，但

無形中的勢力，却也非小。我現在可引一個故事來證明：他在紐英倫的某州，有一位寡婦住在海邊。她有三個兒子；她的意思，不願他們長成起來成功水手。所以她移家往內地去，不使他們見海和聽得海上的故事。但那兒子們長成之後，却一個一個都往海上去了。那寡婦莫明其故，等到她的最小的兒子請求往海裏去時，她幾乎心碎。有一天，有一位朋友來訪她，她就問他爲什麼她的兒子都要去當水手。那朋友指著餐桌上面掛的一幅畫圖道：「這就是他們往海上去的原因！」原來那圖畫不是別的，却是一幅乘風破浪的航海圖。這畫圖既掛在餐桌之上，孩子一日三次，習見既慣，印象遂深，等到他們長大，越覺得海上的興趣，所以他們便都往海裏去了。

由此看來，圖畫的影響力，已可想見。所以學校的課室裏面，應得多選精美和有德性價值的圖畫，隨處張掛。學生們沒有不喜歡圖畫的，他們直接既可以賞玩圖畫的美趣，間接便可以養成他們良善的品行。因爲美和善是互相聯接的：凡愛美

的人，也必愛善良、真實的生活，這是一定不移的。

上舉的幾端，都是著者觀察而得的。據著者的意見，這幾種方法，施在公共學校裏面，實非常合宜，因這些雖不是具體的德育教材，然而論起他們的效果來，却要比具體的材料，和教授各種宗教著作的，偉大得多。須知兒童的頭腦是活潑潑的，若用呆板的具體方法，勉強灌輸，自然不能收效，所以教師們若能有熱誠的精神，覺得兒童是未來世界的主人，他們的德育訓，就是他們人格的基礎，十分重要，因而以身作則，因勢利導，使兒童們效法，並且把所舉的幾種，加以揣摩，以便隨時隨地，使兒童們有陶冶的機會，那麼，所得的結果，一定超出尋常，而未來的世界，也有無窮的希望了。

訓練之社會化

天民

教育社會化的問題，我國教育家，從來沒有研究過，西洋各文明國裏頭，研究這問題最熱心的，現時無過於美國了。但看最近美國的教育書及教育論文，大概沒有不議論這問題的。訓練的社會化，是教育的社會化裏面一部分。我如今把美國布洛費志撒斯密斯的見解，略說大概如左：

學校問題裏面，學校管理及學校訓練問題，是很難解決的。這問題議論已久，他的根本，現在雖則漸已明白，但是在實際上，還沒有正確。現在的教師，只曉得注重身體的外形的訓練，實在這身體的外形的訓練，已經是不適用的，照現在社會的要求，是非注目於精神的訓練不可。舊式的體罰，現在已經全廢，但是在兒童管理上，像某種的懲罰，也是不可少的，這懲罰的形式，須逐漸使爲心理的，並且要漸次減少他的次數。教師訓練的手段，是一定要很巧妙的。大凡年輕的教師，他的失敗，

十分之二都是訓練上有缺陷的緣故。訓練問題，如果單從個人的及心理的方面考究，到底不能得完全的解決，一定要從社會的見地上著手研究。如今先把這問題的本身特徵，略為說說。

如今第一要明白的，就是訓練問題，常有兩層的關係。是什麼兩層呢？一層，就是各各兒童的氣質及經驗，都有和別的兒童不同的地方；再一層，就是各兒童受了教養，彼此就有類似的，各各兒童都成了社會團體裏面的一分子。這一個兒童的社會團體，和別一個兒童的社會團體，他的願望及精神，也是各各不同的。因此學校的訓練，一定要從這兩個見地上研究。拿各自的特性為本位，而研究各兒童，這是心理學的研究；拿社會的動機及社會的理想為本位，而研究團體裏面一分子的各兒童，這是社會學的研究。我們要探求學校訓練上的原理，這教育的心理學和教育的社會學，協同研究，是斷斷不能少的。

訓練上必要的根本原理，至少也有下面的四種：

第一、是學校與社會的理想要調和；

第二、不可爲消極的及禁制的，必須爲積極的及建設的；

第三、訓練方法，不可爲直接的，須爲間接的；

第四、要用生徒能够理解的程度最高的管理法。

第一原理上一定要曉得的，就是「在一切社會的制度及社會的組織上有各各的訓練」一件事。若國家，若教會，若家庭，若俱樂部，若黨派，若公司等，莫不各各的訓練法。學校裏面的訓練，他的本性，是和這一切社會生活上的訓練相同的。不但本性相同，就是訓練實際上，也一定要和這一切的訓練相調和纔好。

調和上面的基礎，就是社會的研查與學校的研查。社會的研查，是研究學校外面的社會環境；學校的研查，是考查學校內部的組織。學校的維持法及課程教授方法等，都是跟著地方上團體的習慣及理想而決定的，訓練也是如此，在社會不發達的地方，一定不能沒有進步的學校，在家庭，教會，市鄉等管理統御不善的地方，

也一定不能行最美善的訓練方法。如果要確立或決定學校的訓練法，那最要緊的基礎，就是先研究地方社會的情形，決定地方社會管理統御的標準及方法。其次，還要研究學校兒童的事情，就是兒童的年齡，兒童身體的精神的及道德的能力，兒童入學以前，在家庭或別的社會生活所受的教育如何；又入學以後，每日放課後，受如何的教育，都要一一考查的。這種考查，不是泛泛的大概的調查一番，就算完事，一定要一個一個特別調查的。要制定一般的行為規則，必要先決定學校全體的理想。要定訓練的標準，必要先曉得一生徒的本性遺傳及教養的情形。但不過學校訓練，如果極端的適合於地方社會的習慣，恐怕就要沒有使地方社會的理想向上進步的力量，這也是未可知的。然而我們要曉得進步這件事情，是要慢慢地發達成長的。學校的訓練，倘使與地方社會的理想相去太遠，就要不免有無效及失敗的危險，這是教師所當謹慎的。

第二原理，就是消極的訓練與積極的訓練，是全然相反的。從宗教上比喻起來，

消極的訓練，就是舊約全書；積極的訓練，就是新約全書；一個是希伯來的，一個是基督教的。消極的訓練，是專門禁止或限制生徒的行爲，積極的訓練，是養成生徒的品性，確立正當行爲的習慣，一個是強迫一時的服從，一個是使生徒努力適合於社會的要求。消極的訓練，雖則也有一時的效果，能夠禁止有害的習慣，然大概是效用很少的。至於積極的訓練，不但能夠預防現在不良的習慣，並且有養成尊重秩序服從奉公的精神之效；消極的規則，暗中有權力及強制力伏在裏面。積極的規則，全是親愛的精神發現出來的。這二種規則，在學校都是必要的。不過訓練的本質，在消極的方面很少，在積極的方面很多。我們就可依此標準，決定訓練的規則了。在於此點，教師的事業很像醫生，醫生治病不能專以消極的態度爲滿足，應該把正當的生活法，指導病人，叫他保持永久健康的；詳細說來，就是不單以治愈疾病爲完事，還要使病人有保持健康的習慣，增進他的體力，方纔算盡做醫生的義務。教師也是如此，不可但使生徒服從學校規則爲滿足，還要確立生徒將來

行爲上的基礎纔好。如果一味的強制他拘守現時的規則，反弄到他將來正當行爲上的動機，從此萎靡，那是最要預防的。

第三原理，就是直接訓練與間接訓練的區別。教師顯然用種種的方法去訓練兒童，就是直接的訓練。就像直接命令兒童，某事要做，某事不許做，那就是的，怎麼叫做間接的訓練呢？就是教師用種種間接的手段，使兒童不知不覺的已經受了訓練了。例如使兒童作適合心理的業務，或使參加學校全體，做種種的活動，就是。但是在生徒不能適合著共同生活的普通要求時，唯有行直接的訓練，最能奏效。所以小學時代的兒童，是一定要直接訓練的。大凡這不知不覺的訓練，現在受得愈多，將來越能與彼等的要求相調和。社會的業務，如果是靠著任事的興味而完成的，那末生徒反應於學校作業的習慣，越是完全，將來反應於社會的種種刺戟，也越是容易。因教師激勵及指導而生的訓練，和因生徒作業上自然生出來的訓練，就是最有效的間接訓練了。

第四原理就是教師一定要曉得訓練生徒的標準及程度但這標準及程度是要跟著訓練生徒的手段及生徒服從的動機而決定的。若是大概分別他的程度：第一是威力，第二是個人的人格的支配，第三是社會的壓迫。又第一，可叫做軍隊的訓練，第二，可叫做人格的訓練，第三，可叫做社會的訓練，軍隊的訓練，全用壓力，森嚴苛酷，是蔑視人格的訓練；如教師強命兒童服從規則，或施以體罰，就是。這種訓練，以絕對的服從，迅速的奉公，為主要德目。至於人格的訓練，程度就比這高了。因為人格的訓練，不是專重規則，是以人格的要素為基礎。軍隊的訓練，據外部的及客觀的方法而施行；人格的訓練，是據內部的及主觀的方法的。在軍隊的訓練，生徒服從的動機，出於恐怖；在人格的訓練，他們服從的動機，在於尊敬，而且更能從這尊敬進而達於愛的程度。這種生徒的服從，全是生徒教師間人格的關係使然；所謂「外面的權威及外面的服從」意識關係，是全然沒有的。教師年紀大於生徒，教育程度也高於生徒，而且又有知識，自然能做生徒的指導，生徒自然心悅

誠服。在生徒方面，別無何等意識。這種關係，在課業上也是有的，但最顯著的，要在正課以外種種作業的時候了。

最高的訓練，就是社會的訓練。這種訓練，決非沒却教師的權威，不過他的訓練，不是顯在表面罷了。全然無命令的形式，也無直接的指使，只專門用暗示的方法。從生徒方面說起來，就是無意識的訓練。到了這種訓練的地步，生徒各各自覺在學校團體內有一部分的力量，生徒間一種側面的壓力，全然與教師附加的精神相調和，有了這種校風，訓練上可算完全達到目的。管理和訓練，不但從上面而至，又從前後左右放射出來。教師若能指導生徒，互相管理；或有破壞秩序的事情發生，生徒間已能自動的處罰，學校裏面，儼然成功一種社會的意識，到此境界，教師可算幸福極了。

社會的訓練，以社會奉公的理想為基礎，是不必說的。社會的訓練，又可說是間接的，積極的，建設的，道德的。要得完全的成功，一定要有好教師和好學生；這種訓

練，如果成功，學生就可有自治及適合社會的能力，所以社會的訓練就是社會化的教育，一定少不掉的基礎。但是如果沒有完全的教師和完全的學生，又沒有完全的條件，那是到底不能成功的；如此說來，這句話不過是理想罷了；所以在實際上，客觀的及治療的訓練法，是永遠少不了的，社會上如果沒有監獄和感化院，那是再好沒有的，但是在實際上，沒有這種設備，不但我們沒有見過，並且沒有聽過；不過社會日有進步，監獄和感化院等機關的辦法及目的，逐漸的改良罷了。最高的訓練第一要件，就在造成近於完全的各條件，調節學校內一切的關係，不至受支配機關的干涉。近於理想的訓練，是在刺戟學生對於作業的興味，又確立一種對於不良學生毫不寬假的校風，豫防普通所有種種的難問題，叫他不致發生。如此，學生就可以受自治及社會奉公的教育了。

平常教師於訓練問題上最覺困難的，就是處罰的方法；人的天性沒有達到完全的時候，學校的訓練，縱極認真，這處罰的事情，終歸是不能免的。處罰的方法，普

通有三：一是體罰，二是罰作校內業務，三是剝奪種種自由。但處罰的根本義上勿可忘却的，就是公平、正確，而且要有效用。又處罰是犯過上自然應得的，縱然是良好學生，既然有過，即當受罰，若是自己犯過，也要照例處罰。譴責的方法，是很要研究的，總要與受譴責的學生相適合纔好。還有將來文明社會上的壓迫，要叫學生曉得這是應該順受的，這也是訓練上要注意的事情。

與處罰問題有密接關係的，就是獎賞的問題。兒童一切的努力，也和大人一樣，都有要得間接或直接獎賞的念頭。獎賞也有自然和人爲的兩種：自然的獎賞，就是自覺我的思想及言行爲他人所共認，這時就感無限的滿足。這種滿足，是自然感受而且是最大的。但是兒童若要叫他努力，人爲的褒賞是一定要的。調查現在社會上普通所行獎賞的方法，選擇適合於兒童的，拿來制定學校的獎賞法，却是最好的辦法。現在普通學校裏的獎賞，已有賞品、榮譽、特權三種。但是也必須公平、正確、自效，而且要適合兒童的希望，與社會的理想相調和。至於不可失却教育的

性質是不必說的了。

此外在訓練上，還有一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管理學生各種會合的事。中學時代及小學上級生，最喜組織種種的團體，這時教師如果留心指導，自然是好的，若是一味放任，全不顧問，種種困難的事，就要發生出來。美國的學校，是公立學校，故不可不行德謨克拉西的制度。學校裏如果建立種種社會的階級，或者彼此持風馬牛不相關的態度，是斷然要禁止的。一切學校內設的階級，不可用社會上人爲的階級，是要拿學校裏的成績做基礎的。若是採用社會的階級制，或以利己的目的而結合團體，教師一定要用積極的手段去干涉他。總之，學生組織團體，如果沒有適當的指導人，是一定要發生種種困難問題的。教師要用積極的方法，禁止這種不正當的團體，是不必說，並且還要自己加入學生社交的及修養的各團體，在這裏面施行教育纔好。因爲學生在組織團體上，可得教師的獎勵及指導，是他們最希望的事情；又在這問題上，地方社會的研查及學校研查，也是緊要的事。就是

一面考察社會對於生徒，有如何的感化影響；一面訓練生徒，使他們將來畢業後，對於社會，能夠有改善的力量。這個重大的職務，是全在教師身上的。

學校裏的團體，通常有三種：就是遊戲運動的團體，教化修養的團體，社交娛樂的團體，我現在亦不一一的去說他了。

在規模很大的中學校，訓練上有最困難的一個問題，就是所說的社交團體的問題，社交團體的問題，還是前時代的中學校生活遺傳下來的。前時代的公立中學校，是一個新創的局面，他的課程是抽象的，訓練方法是形式的，儀式的，而且他的目的及理想，又是未曾明白確定的。他的形勢，是全然孤立，與在下的中小學校及在上的大學校，本來不相聯絡。因此他的社會精神，甚不完全，況且往往有毫無組織的。然而學生在中學時代，血氣未定，常帶冒險的性質，學校裏如果沒有好指導，學生就要模倣大學校及一般社會上社交的團體，照樣的做起來。大學校社交團體的形式、儀式、祕密、自由等，最足以引動青年的心，所以中學校的社交的團體發

生，也是勢所必然的。中學校長及教師，用權力禁止這社交的團體，往往弄到失敗，是我們常看見的。現在這社交團體，外形上似乎漸漸消滅，但是若專門講禁壓的方法，恐反要在別的方面發生弊害，是不可不小心的。

若講到中學校社交的團體是否可以有的，這要看他是否為健全的德謨克拉西，方纔可以決定。從理論上說來，中學生及大學生組織社交的團體，原沒有應該反對的理由，就是稍帶祕密結社的性質，也是不妨的事。但不過中學生和大學生，他的社交上進步程度，全然不同，合於大學生的，未必也合於中學生。雖然，我們對於中學校社交的團體，如果一味的破壞他，也不是善法，總要指導他組織一種可以滿足他們要求的社交團體纔好。教師有時也可加入他的團體，去盡指導的責任。現在要解決中學校的社交團體問題，這法是最好的了。

其次還有學生自治的問題。自治是訓練管理上最高的形式，而且又是最困難的問題。自治是非常要團體的活動的，若是教師不能盡力指導，這事就不易成功。

在大學裏面學生大概都能自治。一般社會上也受這自治的訓練。故在中學時代的青年，也多曉得這自治是緊要的。美國一部分的中學校，有施行所謂學校市制度及其他的組織，頗收自治的效果。並且小學裏面，做行這種制度組織，也往往得著很好的成績。但這也全在學生的能力如何，是教師最當注意的。

這樣說來，施行完全生徒自治的時候，第一要留心生徒的年歲及能力如何。有人說，行生徒自治，教師就沒有監督權，實在是誤會的。教師的威權，決不因生徒自治而消滅！不過教師行使威權，要適應生徒的年齡及能力，總要使生徒得充足的理解纔好。換句話說，就是教師要暗暗裏感化生徒，使生徒自然而然的趨於自治，真正的德謨克拉西，一定要到這地步，方纔可以算是成立哩。

間接訓育法之實際

楊賢江

本書前篇天民君介紹美國斯密斯教授做的訓練之社會化，據斯密斯的意見，訓練上必要的根本原理，至少須有四種：（一）學校與社會的理想要調和；（二）訓練不可爲消極的及禁止的，必須爲積極的及建設的；（三）訓練方法不可爲直接的，須爲間接的；（四）訓練程度須爲學生所能反應的。本篇之作，就採取他的第三種原理，來研究實際的應用法的。

一、間接訓育法的意義

間接的訓練，照斯密斯教授所說，是教師用種種間接的手段，使兒童不知不覺的受著訓練。例如使兒童作適合心理的業務，或使參加學校全體的種種活動，就是。大概這種的訓育方法，約言之，可有兩種：（一）考查學生操行優劣的原因，而講

勸懲的方法；(二)注意教授法，消極的使學生沒有作惡的機會，積極的涵養各種良好的習慣。這篇所要說的，就在第二項。是要教師所提供或學生所自選的教材，以及教師同學所指導暗示的，在學生迅速反應的時候，能够養成自然、注意、勤勉、順應等諸種德性。斯密斯教授說：「學生反應於學校作業的習慣，越是完全；將來反應於社會的種種刺激，也越是容易。因教師激勵及指導而生的訓練，和因作業上自然生出來的訓練，乃是惟一的足以使學生一生銘感的間接訓練了。」

照上面的說法，間接訓練，在學生方面，好像完全是被動的了。因為學生不用自己的意志，來改善自己的性行；乃是教師在暗中指撥他，調動他。這樣，豈不是違反了教育貴自動的要旨麼？其實不然，只要做教師的明白這方面的作用，而善為設施，這個訓育方法，一定可以收效。看下面討論學習中訓育的要素，便曉得了。

二、學習和訓育

訓育的大部分，是當作教授的副產物而成就的。訓育方面利用教授的方法，大體有二種：

- 1、使學生活動不斷；
- 2、喚起學習的興味。

以下再就這兩方面分別來討論。

常人往往因為閒空了，就要去做不好的事情。所以倘能不絕的活動，自然可以減少些作惡的機會。現在就學校教育上說，要維持不絕的活動，第一在教師方面，對於開始上課，要活潑敏捷；對於學習中間，要不斷的指導監督。第二在學生方面，對於受動的功課要繼續活動；對於發動的事業要奮進不息；并且對於學習時間中所發生的各種事項，要養成負責任的態度。以下再分開來說。

(1) 教師的活動

A、第一格言 開始上課要活潑敏捷

教師須先準備上課。凡教科書統計表用紙等教授用具，應該早些備好；學生所當有的，應該預先分配各人枕上；要在黑板上寫的，應該先時寫好；掛圖等也須先時掛好。或則這類事令學生先來做好。若在上課後方才想到這種種事體，那就糟了。

美國哥爾文教授說：「理科實驗室所浪費的時間大概很多，我曾參觀過一個學校，學生入實驗室後，爲要曉得本時研究的目的，費了二十分鐘；（本課連續兩點鐘，正當的研究時間爲八十分鐘。）以外的時間，費於實驗器械的裝置。著手後復左視右盼，所以學生實際的研究時間，不過三十分鐘。又有一個學校，却能完全有八十分鐘的實驗，——物理研究——因爲他們的實驗要項，是先時預知的。學生入室時，教具已經安排在桌上。故在五分鐘以內即可全班著手。教師和兩個助手，往來監督。優等生多在六十分鐘內做好，再做課外的事業，只有三個學生，不能在限時內做好，自請於休憩時間中來完成。當實驗的時候，學生筆記他的要項；到了自

由研究時間，（在教師指導之下），則各自注意騰清。」

B、第二格言 教師要注意教室內的一切

教師不要常立在教壇上。當學生書板說明時，應該有杌間巡行，或立於學生後方，使學生曉得教師正在注意著，自然他們也要注意了。

(2)學生的活動

C、第三格言 全時限中要使學生不絕的活動

教師不可在學生興味方濃的時候，突然中止；而以瑣細的事項，作長的問答。若關著一個學生的事，更不可向全班來說。因為這樣有兩種損失：（一）中止學生作業的熱誠；（二）再來從事作業，須費很多的時間。所以教師對於這種地方，應該要謹慎些。至於維持不斷活動的方法，則有下列種種。

當全班學生表示倦怠的徵候時，可課以筆記的作業。此時應多使他做事，庶不致閒散。就算術言，在優等生可令作較多的問題；答出後，再令他自己查對；若再有

餘時，可令自作問題，或與別個學生交互批評。大凡多忙的人，常來不及再做不好
的事。訓育的價值，就在這裏。

連續發問法，也是一個喚起不斷活動的方法。這個方法，是對於一個學生作長
時間的問答；倘使他不能回答，可令別個學生回答。

還有一個方法，在國語歷史科可以利用的，就是勵行默讀。讀的要點，要叫他們
摘記，再來概括的說明。這個可說是使注意繼續的良法。

於此，又有一句話要說，就是教師對於學生，有要求他們注意學習的權利。倘有
學生不肯注意，自當給他警告。講到間接訓育法，原是不取這種直接的手段，但為
維持全班秩序，并為促進學生努力起見，也就不能不用直接法。因為不管教師的
人格怎樣高尚，教法怎樣巧妙，欲使學生在全時限中對於教科有不斷的興味，這
是事實上所不可能的；所以採用直接法，不但出於不得已，而在使學生練習自制
工夫這一點，却還是訓育上所必要的呢！反之，在應該加責的學生而教師不加以

訓責，這是教師自失尊嚴，自招侮辱；這樣教師，到底不能望他有完全的訓育啊！

又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在上課時間最後的五分鐘或十分鐘，應當使學生把這課所學習的要點記出來，教師則加以檢查。倘若不得要點，可令他課外去補。又教師所講演過的，學生能自己用文字摘要出來，也是好的。有時上課時間將終時，隨便叫一個學生，使他對於全班，就今日所學的事項來發問；這也是一個使兒童集中注意不絕活動的法子。大概學生終是不善發問的，所以應當練習練習。照某學校的辦法，是在上課將終的數分鐘內令學生作成問題，記入紙片；然後令某生起立，朗讀自己所作的問題，再隨便指令一生來作答。倘使回答不錯，那末這個回答的，就得到自己發問的權利了。

D、第四格言 當使留意同學的言動

一個學生發表時，別個學生有批正誤謬的責任。不過要注意：不可在他發表的中途，突然喊出來；須待他發表完了，然後徐徐起立加以訂正。

世人對於使兒童來批評同學言行一件事，以為容易養成惡口家歡喜批評的弊端，所以有點不贊成。其實不然，批評的作用，是要有一種利他又利己的誠意，而熱心去從事。不是單單指摘他人之短，故意存一種取快之心的。學校要兒童練習批評，是要他們有判別是非的眼光，養成自利利他的習慣，所以極其正當，不會發生流弊。自然，做教師的對於流弊所在，却要時刻留心呢！

現在一般的兒童對於他人的發表，大抵不負責任；因而容易有不注意的弊病；所以獎勵學生批評，更覺有必要的地方。這好比蜜蜂飛集花間，必定傳遞花粉，一面利他，同時也是益己。所以兒童在教室，也當誠心誠意，把批評作為一種義務，這樣互相切磋，互相指正，所得的效果，一定是很有可觀的。

三、喚起興味法

興味兩字，容易誤解；軟教育的由來，就為單把興味當作「使學生歡喜解釋的

緣故。」這樣在教授上固然覺得津津有味；但在訓育上，竟要毫無成就。哥爾文教授的實際觀察談裏，曾說有一次參觀理科教授，教材是航空機。但教師於航空機的構造，並不多講；他只縷述此次大戰中關於空中戰的事實，學生聽了，自然也會覺得高興；但教師倘能把航空機作為理化學上的問題，很得當的使學生來理解本課的目的，則由此所引起的興味，一定更可以大而有力。這是哥爾文對於參觀理科教授的一段記述。另外他還有對於喚起興味法的意見，現在也一并列舉出來。

A、學習要從心理的順序，不要從論理的順序。

初學洋琴的人，與其先教以音譜及鍵和指之使用法，到不如先使他學簡單的曲，為更有興味。學文法修辭的，也以先從單純的誦讀會話入手為妙。這種說話，若抽象的表示起來，便是：「喚起興味之法，以使學者的注意，先集中於所欲成就的事物上，比使他向於成就所需的細節（Details）為更容易。」

B、興味要多集於具體的事物，少集於抽象的事物。

現在的教科書及教師的說明，太偏於抽象的方面，故教師所最感困難的，就在不能列舉許多適切的例證。

C、興味的喚起，不單由於表示事實，而由於依據一定的原理，說明事實相互的關係，來組成知識。

人望接近事物（具體的）同時也望概括事物。且人都有哲學的傾向，都想從特殊的事實及偶然的事項中，求得共通的地方。所以做教師的，應該使學生從個個特殊的事物中，發見共通的原理。

D、喚起興味使學習者即為行動者。

「自己不活動，便不能學習。」這是教育心理學上的一個根本原理。所以學生對於所見所聞，一定要有反動；想得到知能，一定要使用他的心和他的手。因為自己活動，不但為最有興味的學習法，也可以說是惟一無二的學習法。」

學習的階段有四種：第一，誦讀所欲了解的材料；第二，事實及思想之受動的研
究；第三，選出重要事實加以特別注意；第四，把這種學習事項，用自己的思想來重
新組織，第三和第四兩段都是活動的。可惜現在的學生，只到了第二段便中止了；
多數的教師，也是沒有指示這個研究法的本領。

Ⅱ、興味的喚起，必其對於學習者自身有密接關係的。

常人必從和自己有關係的事物，方感興味。不過這個所謂關係，不一定是限於
自己一方面的；就是同情或了解他人，也可包含在內。所以兒童倘若對於學習的
要想立刻來實行。或是在最近的將來來實行，那麼這種所學習的，在兒童方面，方
有直接的價值。又這個所謂實行，也不是限於狹義解釋的筋肉運動。凡是用了思
索想像來增加自己的知識的，也可算做實行。這樣，兒童對於目前某種的事項，雖
說是不愉快；然因為和他所熱心研究的別種事項有關，或因為可以補助精神的
磨練，他也將加以研究。或者竟因為同情的作用，肯設身處地以想，於是就把關於

他人的事項，作爲自己分內的事項而加以研究，也是有的。

學生倘使問：「此事在我將有何用？」這是極適當的一件事。所以教師在考慮教科的理論以前，先當考慮教材和兒童的關係，不可單爲教科來授教材，這是應該十分注意的。

以上敘述間接訓育法，是就學習中的訓育作用說的。現在再總括大意如下：學習中的訓育作用，有二方面：一在教師，一在學生。在教師的：要迅速的開始上課，不絕的監督指導。在學生的：一方要自己注意學習，他方要留心學友活動。

興味喚起法有五種。最初兩種，爲使行具體的學習，第三種爲養成抽象的能力，後兩種爲說明作業（廣義）的必要。

總之，在教師方面，應當有充分的準備，技術，和誠意，才能使學生做不斷的活動。不然，徒費寶貴的時間於無益之地，是於教育效率上很不合算的了。

小學校訓育亟應採用訓導制的建議

謝驥超

訓育的事務，是偏重在習慣的養成。我們用心理學的常識推想起來，習慣的養成，假使在童年時代能設加以注意，一定比較的可以切實而見速效。所以小學校的訓育，在教育上，實占有重大的位置。但是我對於小學校現行的級任制，因為幾年來的經歷，感受到種種的困難，覺得他流弊滋多，收效實鮮；因此，特地的提出來「亟應採用訓導制」的一個建議，謀訓育上的改進。現在我在末敘述訓導制的組織和效能以前，先把級任制的流弊稍微舉出幾種，以爲我提倡訓導制的理由。

一、級任制的流弊

(一) 師生間接近的時間太少 普通的級任教師，所擔任的課程，多的將近三

十小時，少的亦有二十點鐘左右。課後的餘暇，還要批改課卷，簡直沒有空閒的時候。卽或有一些空閒，又因爲批改課文，頭腦已經弄得十分昏悶，再也不肯到操場上或自修室裏去和兒童周旋了。所以兒童平日間所做的事情，教師竟不容易知道。師生間這樣隔膜，試問又依據什麼去實施訓育的方法呢？

(二)人數太多訓練上無從着手 有一種熱心任務和整理敏捷的級任教師，好像空閒的工夫比較的多一點，想要實行訓練；但是一級裏的人數有四五十人之多，每每的弄到顧此失彼，無從着手。到了後來，祇有採取兒童方面大體幾缺點，用演講式的訓話。再不然，在每天課後，叫幾個人輪流來談話，各依個性，施以相當的訓練，但是以四五十人計算起來，每學期每人至多亦不過輪到四五次。并且這種正式的談話，常會引起兒童的疑慮。

(三)教室內訓話不能發生應響 級任教師既困於時間和人數，不能時常和兒童周旋接近，於是關於訓育方面的事務，只得在修身課裏，照例的舉行訓話。但

結果呢，倘使級任教師嚴厲點，兒童方面，每有變成虛偽的趨向。在上課或見面的時候，必恭必敬；但背了教師以後，却無惡不作。你雖言之諄諄，但他們聽之藐藐。弄到後來，教師的防範愈嚴，他們不良的組合也愈密，而師生間的精神不相吸而相拒。這樣，訓練上還有什麼效果可收呢。

(四) 漠視科任教師 級任教師負學級訓練的重任，所以一切訓育的實施，都由他一人料理。科任教師，除了課堂上管理以外，別的事情，簡直不大聞問。——因非職任所在，恐有越俎之嫌。——這樣，兒童方面都以爲我們升級留級的一切生死權都操在級任教師一人之手，所以對於級任教師所說的話，雖然心裏不大以爲然的，但當着他的面，却總是比較的恭敬；至於對於科任教師，他們心裏總以爲他不過是教我們的課罷了，他亦不能留我們的級，降我們的級，於是對於科任教師，常有反抗和其他不良態度的表示。

二、訓導制的組織

我在沒有敘述訓導制的組織以前，要有一種聲明，就是採用了附訓導制以後，並不是完全的推翻級任制，是要把訓育的事務，由幾個人分工的擔任。學級方面的事務，還是歸級任負責，不過把他改成了一個學級的事務主任罷了。

級任制的流弊，已如上述；所以我們要救濟這種流弊，必定要採用訓導團的制度。他的組織究竟是怎樣呢？我現在且把他分項說明如下：

(1) 名稱 暫定爲訓導團。

(2) 組織 學校中有寄宿生的，可以把通學生與寄宿生分爲兩大部分組織。

(1) 寄宿生 每一個臥室爲一團，中間有一個教師寄宿。這個寄宿的教師，就叫做寄宿訓導。寄宿生人數的多少，可以隨臥室的大小而定。如果有女生或幼稚生寄宿的，就要把宿舍分開，另外組織，寄宿訓導亦要由女先生擔任。

(2) 通學生 除了一二年級仍用舊來的級任制外，——一二年級大都施行設計教學，人數不多，擔任教師又有兩人。——可以把三年級以上的學級混合起來。

任他們自己選擇願意課後在一處頑的教師。——兒童對於教課的教師，感情比較的親切，所以無形中已有限制，分配起來，不至於有一團過多或過少的弊病。——選擇定了，把他們分成若干團體。兒童選擇已定的各團教師，就叫做各團的訓導。兒童學業上儘管有升降，但他所入的訓導團可以不必變更。

(3)、任務 寄宿訓導彷彿是寄宿生家長的代理人，對於寄宿生各方面訓導的任務，都要由他一人負責。通學生的訓導亦如之。

(4)、集會 每週的星期六和例假日等，寄宿生各團可以開各種娛樂會。——聯合開會亦可——到了星期日，亦可以由各該團的訓導，率領着出去遊玩。至於各通學生訓導，在每星期中也要召集兒童，有一次或二次的集會。——如訓話、娛樂、交際、郊遊等。

(5)、信條 這是習慣養成的一種具體的標準，如南高附小的「好國民」四師附小的「訓練標準」三師附小的「好兒童等」都可採用。

除了上述種種以外，在每月末了，要有一次訓導大會，關於各個兒童的優劣點，須詳細的討論記載，以便設法着手實行訓導的任務。

三、訓導制的效能

(一)可以暗察兒童的性行 實行訓導制以後，寄宿訓導和寄宿生同一臥室，朝夕相親；通學生訓導，課後又常和兒童在一處頑耍；并且到了星期六或例假日等，又有種種的集合；這樣師生間接近的時間既少，自然可以利用非正式的時間和機會，暗察兒童的性情，以便隨時指導。

(二)訓練和監護可以周到 級任制的不良，是因為一學級的人數太多，而負訓練責任的人太少；所以弄到末了，訓練方面致於無從着手。改行訓導制以後，兒童數要減少許多，——每團至多不過二十餘人——負訓育責任的人又多了幾個，訓練監護自然可以周到，訓育上亦自然可以收到真實的效果，而從前種種

訓育上實施的阻礙絕不會發生。

(三)可以盡量發揮兒童剩餘的精神 兒童精神的剩餘，一定要使他盡量的發揮；但是沒有積極方面的誘導，他們這種剩餘的精神就無從發揮，必致乘教師防範的疎忽，而爲不道德的舉動。訓導制在每星期中都有各種的集會，就是利用他們剩餘的精神，作有益於身心的娛樂，慢慢的可以引誘他們到正軌上去。

(四)可以免除輕視科任教師的歧見 兒童所以輕視科任教師的緣故，是因爲科任教師祇教課程不負訓育的責任，與我們沒有十分大的關係。行了訓導制以後，級任和科任都領着他們遊戲，同着他們工作，同樣的負了訓導責任。他們歷時既久，自然可以消除這種歧見。

四、過渡時代的辦法

訓導團的制度，在普通學校中，恐怕一時還不易採用；就是有心想採用本制的

學校，恐怕亦要因驟然改革，發生困難。所以我現在又提出一個由級任制改用訓導制過渡時代的救濟辦法，以供對於贊同本制的學校的參考。

施行訓導制以後，級任仍然存在，不過是變成一個學級的事務主任。——前面已經言過——所以當這過渡的時代當中，不妨就從三年級以上的各學級，把每級的兒童，分爲若干團，每級加進一個或兩個教他們功課的科任教師，——要任他們自己選擇——幫同原來的級任教師做訓育上的事務，負訓育上的責任。並且在開始的時候，還要對他們慎重的聲明，現在我們級裏又多了一個或幾個級任教師了，你們以後關於游藝判斷的一切……事務，亦可以多一個或幾個先生代你們料理了。這樣，他們從前過於迷信和敬畏級任教師的心理可以漸漸的打破，以後改用訓導制，兒童也不至於覺得新奇不慣。倘使能嚴照這樣實行，似乎比較舊有的級任制要好得多。至於學校中有寄宿生的，仍可照上述的方法組織，斷不會發生若何困難。

小學訓話問題

姜超我

這篇文章，是我近年來主觀的產物。我自己覺得也有發表的必要，現在就硬著臉皮發表出來，獻醜不獻醜，我都不顧，祇望閱者諸君，不棄愚陋，指教指教！

關於小學各種問題，應該討論的很多！我現在爲什麼單獨提出這個「訓話問題」呢？自從太平洋那邊的「新思潮」——德謨克拉西主義——澎湃洶湧，流入我們中國後，「新教育」的聲浪，便瀰漫於空氣之中；很惹起國內一般教育學者的注意！各報章雜誌上，對於什麼教育的改造啊！教育的新趨勢：新主義：啊！這些大問題，沒有一種不說得「天花亂墜」！加之近來「國語教育」的呼聲，一天高似一天；大家對於這個「訓話問題」，差不多都丟在大腦之後；似乎像這種小問題，沒有什麼緊要！唉！這正是教育界一種不好的現象！所以我今天要把這個——一般人所不注意的「訓話問題」，特別提出來，和國內的教育學者討論討論！

這個問題，也很複雜。爲便利起見，我且分開來說：

一、定時訓話應該廢止

所謂「定時訓話」者，就是那種有一定的時間的訓話。現在最通行的，有什麼「全體的」「各級的」「二種」。——集全學校學生於一處，而施行訓話，這叫做「全體的訓話」。——級任教員，在本級施行訓話，這叫做「各級的訓話」。——「全體的」大約每星期舉行一次，或二次。「各級的」大約每星期二次，或三四……次。我對於這種「定時訓話」主張廢止的理由有二個。分述在左邊：

甲，這種「定時訓話」的時間，大約都根據生理學心理學在早上做的。鐘點到了，搖鈴……排隊……鞠躬……訓話……第一次如此，第二三……次，也是如此。實在說起來，和平時上課，沒有什麼分別！豈不是「修身科」之外，還要加一科「訓話科」嗎？這是我主張廢止的第一個理由。——這裏請閱者注意！不要誤會我

的意思！我並不是說「訓話科」爲部章所無，不應該加起來的。我的意思：我們教育者，本可不必拘拘於部章；只求能够增進教學的效能，不要說加起一科不算些什麼，就是加起二科，三科……也未嘗不可！不過這個「訓話科」實在沒有加起的必要！並且所得的效果很少很少！

乙，「定時訓話」有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我沒有說出困難之前，先把訓話的材料，略略說一說：我想——凡是沒有做過小學教師的人，和那已經做過，而對於「訓話問題」沒有澈底研究過的人，必定這樣說：「訓話的材料，多得很！多得很！我們天天耳目之所接觸的，固然好拿來做材料，就是身子動一動也……」我對於這等話，也不表示否認；但是我問：這「……多得很……」的當中，統是十分適當的呢？這裏所說的「適當」，就是爲學生所需要的，和學生有切身關係的。下同——還是有一部分是十分適當的呢？老實不客氣，我敢武斷一句：這「……多得很……」的當中，十分適當的很少！我是此中過來人，所以些微

知道一點；因爲這個緣故，「定時訓話」的困難，就是從此而來。困難！困難！究竟怎樣的呢？下面所述，就是正文：比方到了那豫定的訓話時間，做教師的，有十分適當的材料，做一番很懇切的訓話，不消說，固然很好；要是找不到十分適當的材料，怎樣辦呢？暫時停止嗎？對於學生方面，未免失了一種信用！況且名不符實，尤爲我們教育者所不應犯的事情！找些不相干的話兒！就是非十分適當的材料——來敷衍敷衍嗎？一則，良心上過不去；一則，因爲所訓的話，不是學生所需要的，并且和學生沒有切身關係的，學生必定當做一陣耳邊風！所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訓和不訓相等！這是我主張廢止的第二個理由。

上面這二個理由，單就我個人理想得到的地方寫出來。我自己也承認不很十分充足！還盼望閱者諸君指正一下！

二、隨時翻話的好處在那裏？

比方有人問我：「依你說來，「定時訓話」當然應該廢止；可是廢止以後，用什麼方法來補救呢？」我的答案，是「隨時訓話」四個大字。現在且把這種「隨時訓話」的好處，作一個簡當的說明：

「隨時訓話，」和「定時訓話」的意思，是相對的。「定時訓話」是死板的。「隨時訓話」是活動的；無論什麼時候，——早上還是晚上，休息還是上課，總要有適當的機會，——十分適當的訓話材料，就是從適當的機會而來。——就可以施行訓話。比方在遊戲場上監護的時候，忽然有「亂拋石子爲戲」的事情發生；這時候就是剛纔所說的「適當的機會」，一切不可錯過。即刻叫那拋石子的學生來，好好兒問他：你爲什麼要拋石子？拋石子有沒有危險？危險在什麼地方？那時必定有許多旁的學生，圍在旁邊聽著；最好趁這個機會，就在遊戲場上，把拋石子危險的事情，向衆學生行一番極懇切極懇切的訓話。——這時候可以不必排隊——那麼所得的效力，一定比「定時訓話」大得多咧！平時所謂「利用偶發事項」也就是這樣說的。

作者學識淺陋，喫教育飯，已經四年了，說到成績，——廣義的——實在慚愧得很！只此一點，可稱我的心得？

三、訓話時應該注意的事項

精細說起來，應該注意的事項，很多！因為限於篇幅，所以單說最重要的四種：

甲，參用問答。——現在一般小學教師，訓話的時候，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九，用「命令的語氣。」一開口，就是「要……」「不要……」這些字眼！似乎訓話是「訓」的，用不到什麼問答；那裏知道遇有參用問答的必要時，問答起來，可以得到下面幾種好處：(1)容易引起學生的注意；(2)容易引起學生的興趣。——問答時，仍可用舉手法，以免秩序紊亂！

乙，消極的訓話，不可多用。——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預先要明白「消極的訓話」，和「積極的訓話」的定義。「消極的訓話」是：先把不應該做的事，說個明

白，教學生不要去做；「積極的訓話」是對於不應該做的事，絕對不提，把應該做的事，說明要怎樣去做？「消極的訓話」並不是絕對的不可用。有時用之，也許能夠得到和「積極的訓話」同一的效果；但是用得不得適當，就不免有流弊——導惡。我現在舉一個最容易明白的例子，來證明證明罷！

比方學生從來沒有「打麻雀」的觀念。訓話的時候，給他們——學生——說：「打麻雀，是一件很壞的事情！非特白白的耗費了精力和時間，而且勝了傷仁，負了傷廉。諸生不要去學才好！」兒童的「求知心」很強，他聽到以後，心裏就發生二個疑問：「麻雀是什麼東西？」「打麻雀是一件什麼事情？」因為他常常受「求知心」的催促，想解釋他心裏所含蓄的疑問，於是乎有的暗暗詢問人家——麻雀是什麼東西？「打麻雀」是一件什麼事情？有的遇著機會，還要實地試驗起來？這些事情，都是不能免的！所以我說「消極的訓話」用得不得適當，就是「導惡」。——「消極的訓話」所以不可多用，也就是為此。

上面這個例子，閱者諸君！不要以為當真有這種事情！間或有之，也說不定；而和這種事情相似的，留心考察起來，大約也很多。——於今不過這樣說說，便於證明罷了！

現在為想使閱者諸君，明白我的意思起見，不怕麻煩，再把「消極的」和「積極的」二種訓話，舉幾個簡當的例子，對照一下：

(1) 消極的——不要隨意吐痰！

積極的——吐痰要吐在痰盂裏！

消極的——不要因為花好看，你摘一朵，我摘一朵……

積極的——好看的花，你應該保護，我也應該保護……

消極的——在家裏，私拿父母的銅錢買東西，是不正當的行爲！諸生不要

去做……

積極的——在家裏要拿銅錢買東西，應該預先告報父母，纔是道理……

內，說話要簡當。人說：「五分鐘的演說，最有效率。」這話很有真理！因爲人的「注意力」在短時間內，必定很強。「注意強者印象深。」「印象」一深，「記憶」沒有不持久的。所以訓話的時候，想使學生明白我的意思，且能記憶持久，第一要緊，就是說話要簡當，五六句也可，十來句也可，總以能達意爲度，愈簡當愈好！愈便於兒童的記憶！愈能够增加訓話的效力！這雖小小的一節事情，却是萬分緊要的啊！

丁，要用具體的訓話——「具體的」訓話是怎樣？抽象的訓話是怎樣？也可拿來對照一下：

(1) 抽象的——學校裏的同學，猶之乎你們家裏的兄弟姊妹。家裏的兄弟姊妹，應該互相親愛，學校裏的同學，也應該互相親愛。諸生要愛同學啊！能够愛同學，就是一個良好的學生了。

具體的——學校裏的同學，和你們家裏的哥哥姊姊弟弟妹妹，簡直是一

樣的。——常常在一塊兒玩耍，一塊兒做事。你們對於你的哥哥姊姊，可以因為小事相打相罵嗎？所以同學之中，年紀比我大的，最好當作我的哥哥姊姊！他教我做什麼事情，要是可以做的，能夠做的，就立刻去做。年紀比我少的，最好當做我的弟弟妹妹！他有不能做的事，我就應該替他做，或者幫助他做。能夠這樣子，就是愛同學！就是良好的學生！

(2)
抽象的——我們國民有一件很要緊的事情！就是守法律。諸生將來在社會上做事，應該要守法律才好！能夠守法律，就是好國民。……

具體的——將來諸生在社會上做事，不做不應該做的事，——如盜賊……等，無理取人之財物——就是叫做守法律；也就是好國民。……

諸君看了這個對照表，就可明白「抽象的訓話」的確不及「具體的訓話」較為可靠了；因為「抽象的訓話」是空空洞洞的。學生聽過以後，僅僅得到

幾個名詞——「愛同學」「守法律」到底同學應該怎樣愛國家的法律？該怎樣守？還是莫名其妙！這樣說來，爲什麼要用具體的訓話這個問題，我可省得解答……

四、訓話後應該注意的事項

我對於這個問題，很費了一番躊躇！想來想去，結果，只想得到二種。那二種？中，要留意指查兒童平時的行爲——教師對於學生，信用是最要緊最要緊的訓語，不訓則已，訓了，就要希望所訓的話，實現出來；所以我們做教師的，要隨時隨事隨地注意兒童的行爲；對於所訓的話，有沒有履行？履行的，就要用種種鼓勵方法，引起他——兒童，下同——的興趣（Interest），使他常常向「善的」方面走！沒有履行的，不要驟然懲罰他。先把「爲什麼不履行？」這個問題，平心靜氣的，拿來仔仔細細研究一番；等了解決之後，於是乎慢慢想出好方法來——

補救。能够這樣子做去，才有好效果可言！

乙，教師的反省——我們做教師的人，天天對於自己種種的行爲，要極嚴格的反省一番。到底自己的行爲，對於自己平時所說的話，有沒有實行？有沒有衝突？沒有實行的，就要打算快快實行起來。有相衝突的，就要快快改掉。做教師的，爲什麼一定要這樣子呢？等我慢慢說來：

兒童有一種「反對的本能」很強——教師的人格，和兒童「模仿性」的關係，人人都知道。所以這裏撇開不說。——如果他看見教師的行爲，和平時所訓他的話相衝突，就自然而然的發生「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的一種懷疑態度；這種態度，就是實現其「反對的本能」的原動力；這種「反對的本能」，在沒有實現之前，教育上還不生什麼大影響；一經實現之後，任憑你做教師的，絞盡腦汁，怎樣教？怎樣訓？都是不能夠得到真正的效力的。爲什麼呢？教育的作用，在於兒童對於教師的一種「信仰心」。於今兒童的「反

對的本能，「既然實現，那麼，對於教師的「信仰心」當然銷滅！因此，教育的作用，也就沒有了。寄語現在一般的小學教師，反省的功夫，要多用多用啊！作者不善行文，想到那裏，就寫到那裏。想什麼，就寫什麼；所以不知不覺的，寫到這麼長。現在總括起來，做一個結束：

(一) 定時訓話應該廢止。

(二) 隨時訓話的好處在那裏？效力大。

(三) 訓話時應該注意的事項：——甲，參用問答；乙，消極的訓話，不可多用；丙，說話要簡當；丁，要用具體的訓話。

(四) 訓話後應該注意的事項：——甲，考查兒童的行爲；乙，教師的反省。

本篇關於「個別訓話」的方法，沒有特別提出來討論，覺得很抱歉！將來如有好機會，再和諸位討論罷！

教育叢書目錄

- [1] 新學制的討論(三冊) [2] 新學制中學的課程 [3] 小學的新課程(二冊)
- [4] 小學教育的實際問題 [5] 初級中學教育 [6] 大學校之教育
- [7] 師範教育改造問題 [8] 測驗之學理的研究 [9] 麥柯測驗法
- [10] 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法_{冊二} [11] 陸軍用的智力測驗法 [12] 團體智力學力測驗法
- [13] 五項測驗 [14] 測驗與入學考試的改進 [15] 教育統計法
- [16] 現代教育思潮批判 [17] 日本最近教育思潮 [18] 社會教育與個性教育
- [19] 教育與德謨克拉西 [20] 晚近美學說和美的原理 [21] 美育之原理
- [22] 美育實施的方法 [23] 教學之美學的基礎 [24] 教育上之理想國
- [25] 設計教學法實施報告_{冊二} [26] 三教育家之設計教學法 [27] 設計教學法概要
- [28] 設計教學法的實際 [29] 道爾頓制概要(二冊) [30] 道爾頓制的實際
- [31] 文科試行道爾頓制說明 [32] 教育哲學 [33] 教育之生物學的基礎
- [34] 教育雜文 [35] 教育獨立問題之討論 [36] 教育行政效率問題研究
- [37] 性教育概論 [38] 性教育的理論 [39] 性教育與學校課程
- [40] 男女性之分析 [41] 青年之性的衛生及道德 [42] 巴哥羅底兩性教育觀

- 〔43〕特殊教育之實施
〔44〕鄉村教育研究及研究法〔45〕社會學與教育
- 〔46〕教學之社會原理述要
〔47〕小學教學法概要
〔48〕小學國語教學法概要
- 〔49〕作文及文學教學法
〔50〕中學校之博物學教學法〔51〕小學算術教學法
- 〔52〕小學公民教育及教學法〔53〕小學史地教學法
〔54〕自然科教學法
- 〔55〕工藝科教學法
〔56〕美術及音樂教學法
〔57〕外國語教學法
- 〔58〕協動教學法的嘗試
〔59〕試行協動法成績報告
〔60〕個性與教學
- 〔61〕教育心理學大要
〔62〕兒童性向的測驗報告
〔63〕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
- 〔64〕歐美之義務補習教育
〔65〕職業教育之理論及調查〔66〕成人教育
- 〔67〕科學教育原理及教授法〔68〕體育之進行與改造
〔69〕小學體育教學法
- 〔70〕田徑游泳競技運動法
〔71〕女子教育之問題及現狀〔72〕幼稚教育及日美幼稚園
〔73〕訓育之理論與實際
〔74〕學校風潮的研究
〔75〕兒童自治施行實況三册
- 〔76〕教材之研究
〔77〕歐戰後各國教育之改革〔78〕教育視察與視察後感想
- 〔79〕哲學與論理
〔80〕心理學之哲學的研究
〔81〕心理學各方面之研究
- 〔82〕變態心理學概論
〔83〕庚子賠款與教育三册
〔84〕教育短評
- 〔85〕小學教育參考書三册
〔86〕現行教育法令三册
以上共壹百册

教育原理

教師參考必備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一元五角
明日之學校	一元五角
公民教育	一元五角
密勒氏人生教育	八角
社會與教育	八角半
社會教育與個性教育	一角
英文中國教育原理	一元五角
教育哲學大意	一元
輓近教育學說概論	四角
斯賓塞教育論	四角半
杜威教育哲學	四角
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	四角半
教育哲學大綱	三角
教育上興味與努力	二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

登錄號 00071 分類號 $\frac{520.8}{210}$
179

心理學原理	一冊 五角半
心理學大綱	一冊 六角
心理學概論	二冊 一元五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Seri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Moral Teach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回(教育叢著)訓育之理論與實際(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教育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漢口 蘭谿安慶蕪湖南昌九江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廈門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年	誌	教
彙	十	育
刊	六	雜

8
9